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辛丙秘苑

袁克文 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辛丙秘苑 / 袁克文著.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6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ISBN 7-80622-597-8

I. 辛... II. 袁... III. 中国-近代史-笔记-1912~
1919 IV. K258.06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1999)第 57119 号

责任编辑: 完颜绍元

民国史料笔记丛刊

辛丙秘苑

袁克文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上海福州路424号 邮编200001)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15 千字

2000年6月第一版 2000年6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ISBN 7-80622-597-8/K · 98

定价: 10.0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汇集《辛丙秘苑》、《洹上私乘》、《三十年闻见行录》、《寒云日记》、《洹上词》五种著述，作者为袁克文一人。

袁克文(1890~1931)，河南项城人。袁世凯次子，生于朝鲜汉城。字豹岑，号寒云，别署寒云主人、万寿室主、龟庵、龟厂主人、佩双印馆、寒庐等。生母系朝鲜李王妃之妹金氏，嫁与时在朝鲜会办防务及通商事宜的清朝同知袁世凯为妾。1894年随父母返回中国，1907年授法部员外郎。次年，袁世凯被黜，他弃官从归彰德。入民国后，历任清史馆纂修、总统府统率办事处陆军总稽查等，居名而已。袁世凯去世后，浪游南北，寄情粉墨，并在上海加入青帮，广交三教九流，将分得的遗产挥霍殆尽，一度以卖文鬻书维生。曾发起组织中国文艺协会，自任主席兼审查。本书所辑几种杂著，多为这一时期的作品。

署名寒云的《辛丙秘苑》，分22期连载于1920年的上海《晶报》三日刊上，专叙辛亥年(1911)至丙辰年(1915)期间北京政坛上的人事秘辛。据说原拟写二、三十万言，因与《晶报》主编张丹翁为交换古玩闹翻而中断，仅成数万言。其文涉及袁世凯部分，尽多谗语，如刺杀宋教仁一案，竟诬指陈英士是主谋人，与此案相关的赵秉钧暴卒之谜，则暗示乃杨以德挟仇所为，从而把袁世凯的嫌疑洗刷殆尽。但所记其他人物政事，颇多第一手资料，可作重要参考

史料观。

署名袁寒云的《洹上私乘》，最初连载于1922年3至8月的上海《半月》杂志，后来上海大东书局出版过单行本。剔除子为父讳的曲笔，大抵可当一部袁世凯之家庭生活和姻亲交游的记录看，除可纠正现在一些读物中有关袁氏妻妾子女情况的讹误流传外，足资袁世凯专题研究参考。

《三十年闻见行录》连载于1922至1923年的上海《半月》杂志，署名袁寒云。内容以作者本人自幼及长的经历为线索，分节杂记所见所闻，相关清末民初史事部分尤多。如戊戌政变前谭嗣同密访袁世凯，袁在山东对义和团的镇压，杭辛斋与袁之戏语及陷狱等，不乏珍闻，可供研究者采摭，亦资茶余谈助。

据与袁家关系密切的陈瀛一先生介绍，袁克文的手书日记原有1924迄1930年共7册，“大抵叙友朋游宴之迹，而于所嗜事物如图书、货币亦间有记述”。及故世后，除甲子（1924）、乙丑（1925）两册由张学良收藏外，余多散失，其中丙寅（1926）、丁卯（1927）两册辗转为嘉兴刘秉义（少岩）所得，遂于1936年由上海山西路大吉祥印刷厂据原样影印问世，题为《寒云日记》，并请陈瀛一作序，刘成禺题诗。当时张学良所藏两册已经毁于“九一八”事变的炮火（或曰张学良所藏实有三册，太平洋战争爆发时毁于香港），其余三册迄今未曾发现，是丙寅、丁卯两册，已成世人了解作者在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前后之经历交游的重要史料。

袁克文少年起即从文坛名流方尔谦（地山）学，尤工诗词，“跌宕风流，自发天籁”，人以“陈思王（曹植）”相比，生前有《寒云诗集》传世。迄病笃，手定词稿，区为三编，自署《洹上词》，歿后由张伯驹先生代为油印传世。其价值或如夏仁虎所谓“哀鸟遗音，时于惻惻微吟中寓其家国难言之隐”，可供有兴者寻索。

袁克文的诗文著述，常为传“洪宪”史事者引用并引起学人关注，但上述作品在建国后罕见新的印本问世，有些连载性杂俎，更

是70余年中从未结集过。为此,本社特约请梁颖先生对袁克文遗作中最富于史料和阅读价值的《辛丙秘苑》、《洹上私乘》、《三十年闻见行录》和《寒云日记》四种撰述据始刊时的原貌进行整理,并加新式标点。其中《辛丙秘苑》和《三十年闻见行录》的分节标题,由编辑另拟。《寒云日记》原件中已由作者加点删除或误衍的文字,均以仿宋体排,并加〔〕;作者在行间增入的文字,均排入正文,并加()以示区别;日记里的部分诗词作品中有作者写于行间斟酌未定的语词,以小一号楷体字排于相应文字之后;作者在原件天头批写的内容,则插入文中相应位置,并用楷体字排,以便分辩;凡由整理者校补的文字,另加〔〕,以示区别。此外,原件中本来附有一些金石钱币的墨拓本图,因时日久远,底本印象模糊,故予删略,无碍阅读和史料利用。由于原本系手书,写在作者专用的“佩双印斋制”稿笺上,行文细密,未经眷饰,加以部分字迹较难辨认,所以在整理校补过程中,讹误或所难免,敬希读者谅解并予指出,以利重印时改正。一并附入本书的《洹上词》,系据周振鹤教授所珍藏之油印本,由顾静断句标点。在此,谨向周振鹤教授对我们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上海书店出版社
一九九九年一月

館主傳何節曹

九陣風節嬌娘

錢寶森節夜二時

許福敬場已夜二時

餘寒空與余多陸

飲在雪寒清

危左持盞賦此詞空

知之云銀燭重消

金釵欲醉荒雞數

動還無睡夢迴

慢添初況在寒

定有人相憶酒後

情腸眼前風味

第何處春多 明月夢中過此意無邪笑顏能得幾回配
况是天寒人漸遠不醉如何

滿庭芳

趁酒尋芳因花志果此時春又當樓十年歡恨堪與說温
未難得重逢陌上東風裏一半春休迴傷處眉尖眼底依
約不勝愁 悠悠誰料理留香錦纏挂月銀鈎算今夕魂
銷恁便勾留好夢勝塵未遠枕函上空墜搔頭還凝眸
山隱隱鐘火隔前遊

浣溪沙

盡日蕭蕭不上鉤黃昏過了未梳頭初鑿殘夢正當樓

寒雲詞

去

目 录

辛 丙 秘 苑

序	1	冯杀郑汝成	17
启	1	袁克定倨傲	18
刺宋案真相	2	刘喜奎救难	18
刺吴案内幕	3	张镇芳反复	19
赵智庵猝死	5	清宫女托梦	20
王治馨伏法	6	蔡得受知遇	21
张振武之毙	7	江朝宗诬良	21
江朝宗狂谬	8	女官制兴废	22
壬子兵变记	8	易顺鼎惹祸	22
张士钰机警	10	袁克文逐客	23
袁克定坠马	13	段祺瑞好博	24
一言丧邦者	14	先公不私亲	24
呼爷呼佛爷	14	当代柳三变	25
冯国璋劝进	15	徐树铮害主	25
梁鸿志卖友	15	段祺瑞辜恩	26
书新华宫案	16	徐世昌失宝	26

洹上私乘

卷一上·····	28	卷四·····	36
先公纪上·····	28	大兄传·····	36
卷一下·····	30	诸弟传·····	37
先公纪下·····	30	诸妹传·····	38
卷二·····	33	卷五·····	38
先嫡母传·····	33	自述·····	38
家慈母传·····	33	卷六·····	40
先生母传·····	34	养寿园志·····	40
卷三·····	34	卷七·····	43
诸庶母传·····	34	遗事·····	43

三十年闻见行录

伪疾脱难·····	47	驼轿乐趣·····	54
髻龄渡海·····	47	布帐蛰楼·····	54
芝罘忆语·····	48	内用檀床·····	54
迁家小站·····	48	青苑奇风·····	54
戊戌说隐·····	48	目睹凌迟·····	55
庚子拳乱·····	50	辛斋戏语·····	55
违旨剿拳·····	51	莲池风趣·····	56
历城观剧·····	51	督署移津·····	56
抚署惊魂·····	52	吴丈泉痴·····	56
行馆棺祟·····	53		

寒云日记

序·····	陈瀛一	58	题寒云丙寅丁卯日记二册为
--------	-----	----	--------------

少岩兄作·····刘成禹 58
丙寅日记····· 59

丁卯日记····· 78
跋·····刘秉义 98

洹 上 词

序·····张伯驹 100
序·····夏仁虎 100
寒云词····· 102

豹龕诗余····· 124
庚申词····· 134
题词·····张伯驹 140

辛丙秘苑

序

有清末季，亲贵专恣，苞苴党比，祸伏患烈。辛亥变革，先公承危，历四载，事差定，一人万几而神颓矣。不肖者乘先公之衰，妄冀高位，强谋帝制。先公深居，左右壅蔽，于是危乱复构，几溃全功。先公既省，已害在躬，遂一愤而绝。呜呼哀已！兹数载间，大事逸闻不传于外者多矣，不佞以所闻知笔之于书，既以存先公之苦心，且以矫外间之浮议，或招怨毒，非所计也。寒云。

启

不佞作《辛丙秘苑》，本于见知。事之倘恍有疑者，不书也。人有关于书中之一事者，或有其近为之辩掩，亦理之定、情之常，予无用从其辩而辩焉。读予作者，不可以予无言而遽疑为事诞辞穷。故预为声言，无论如何驳难，俱不一答，阅者谅焉，驳难者亦谅焉。寒云启。

刺宋案真相

宋遁初见害，其真象外间恐无知者。今关于此事者咸不获令终，先公之冤可以白矣。初，遁初入都，先公一见即大称赏，每谈政事辄逾夜午，欲以内阁畀之。遁初谓尚非其时，拟南下一察，庶有把握。遂出京，居于沪，虽同党中亦不深悉其所欲为。

二年冬，予适在沪，知先公遣秘使迓遁初者数至，遁初所察已竟，欣然命驾。行之先，陈英士、应桂馨宴之。筵间，英士询其组阁之策，遁初曰：“惟大公无党耳。”陈默然，应置曰：“公直叛党矣，吾必有以报。”言时，即欲出所怀手枪，座客劝止之。遁初曰：“死无惧，志不可夺！”遂不欢而散，而陈、应日相筹谋。予故友沈虬斋，陈之党也，谓予曰：“遁初不了。”予详诘之，虬斋曰：“同党咸恨之，陈、应尤甚。迨日，靡日弗聚议，虽亲如予，亦不获闻。偶密窥探，辄闻遁初云云，辞色不善也。”未几难作，遁初竟死矣。应知赵秉钧畏遁初夺其位也，遂假道于洪述祖，诱得电信，初意但为要功计，不期适以此而移祸也。

先公与予言及遁初之死，尚挥泪不止，盖深惜其才。先公且曰：“前亡午桥，后亡遁初，予之大不幸也！”午桥，端甸斋丈也。先公初不知赵、洪之谋，及电发觉，尚不信赵之出此，赵亦力白为人伪造，非己所发。予力劝先公通电自辩，先公曰：“予代人受过多矣，从未辩。我虽不杀遁初，遁初亦由我而见杀，更何辩焉！彼明于察者必自知之。不思予既欲杀之，不必招其来而杀之可也；或待其来，陷以罪杀之亦可也；予杀之之道不一，胡必待数使招之，乘其将行而杀之？斯明授人以柄，虽愚夫不为也。况反对予者如孙文、黄兴、陈其美辈皆可杀，胡必但选一助予组阁、不用党人之遁初而杀之？此理不辩，必有自明之日也。惟予必杀应桂馨，为遁初复仇可耳。”斯时应已就狱，赖陈英士辈隐为之助，而北方之势力尚未达于

沪，赵、洪又不自承，且为证之电，惟“毁宋酬勋”四字。既云“酬勋”而内阁并无为洪辈请勋事，故先公始终坚持，不使赵就沪狱，令提应等入都，南中又坚持不许，相持至二次革命，陈始拯应出狱。既谓应贪北方之勋而杀遁初，陈反拯之何也？及事平，应倩洪介说，欲效忠于北，先公佯许之，赦其罪。及应至都入觐，先公俟其退，语雷震春曰：“应某狼视，不可留也。且遁初死于其手，尤不可不诛之。”雷曰：“应某遵令设诚，诛之不信，且有以阻后来者。如必杀之，以暗刺为宜。”又越数日，先公闻应居旅馆，过事招摇，乃令雷速办。雷一方属人告应曰：元首以君居京易触人耳目，可赴津暂避；一方遣人伺其行，随之刺杀于车中。

杀遁初之主谋者，陈、应也，应既诛矣，陈亦被刺于沪寓；与闻者，赵、洪也，赵为仇家杨某所毒，洪则绞首于狱；行事者，武某也，入狱未久，即被毒杀以灭口矣。遁初之仇可谓复矣，而先公久冤不白，予既知之详，则不忍不言，非予祖所亲也。先公居位时，执法处杀人多矣，予亦不能为讳。遁初，先公新友中最善者，旧友以端甸丈为独厚，且推其才为清臣第一，竟以端比遁初，其重视可知。重视而杀之，不义也，且无是理，故就予所闻见，不虚一字，以告世人。遁初有灵，当亦不甘使先公长冒杀之之名而弗白也。

刺吴案内幕

辛亥八月二十日，正演剧为先公祝嘏，京津亲故咸集滬上，翌日犹备续演，而武汉起义之电至矣。座客相顾失色，先公曰：“此乱非洪、杨比也。”剧、宴皆止。又数日，总督两湖之命下，僚属促功，先公曰：“尚非时也。”及督师全权命下，始整备行装，招致属部。比发，招张士钰、袁乃宽及大兄与予至，谓大兄曰：“尔从予征。”顾予曰：“尔留守，予以身许国，家事尔自主之。士钰统守兵，乃宽掌军需，助尔守护，勿相疾背，予心安于外矣。”遂率师南下。

大兄初以资拜载振、溥伦门，求简钦使，或迁侍郎，诺之而久不报，大兄心衔之。会军兴从征，乃说先公，反戈北指，先公叱之，命其入都供职。适吴禄贞简山西巡抚，大兄知吴有异志，约为兄弟。每夜，吴以巨帽覆首，轻车过锡拉胡同大兄寓宅，大兄屏退仆从，深室密谈。执帖田鸿恩，先公旧仆，使随侍大兄。田觉吴隐避可疑，且知大兄以数万金授吴，乃密入窥听，闻有夺彰德、断后路之语，大骇，急走书告予。予邀张、袁议筹防卫，以炮兵守铁道桥梁，机关枪队佐之，阻其来途，且使人至石家庄探吴举措。吴至石家庄，止不入晋，邀将士议劫彰德。有先公旧部隶吴军下，闻议愤甚，夜入吴室刺杀之。彰德官绅初闻吴已克期来劫，甚为惶惧，予与张、袁力为慰解，而中心焦灼，虑兵寡不足分布。旋知吴见杀，一时人心始释然矣。

大兄谋既未成，乃信川人某之献谋，广招亡命，购造炸弹，拟掷入清宫，以驱溥仪。适先公拜总理内阁之诏，大兄乃驰省先公，力阻北行。先公哂之，即解符授代者，入就阁任。大兄日与统卫兵之唐天喜及川人某密议，已克日举事矣，乃邀倪嗣冲，谓之曰：“兄与予交独善且厚，今有要事，必兄为助。兄誓勿泄勿背，始可详告。”倪乃遵誓焉。大兄曰：“已招炸弹队数百人，以唐天喜统之。约定明日之夜，请兄以卫兵护主座专车赴津，使唐指挥，入炸清宫。事成，即推主座即位于天津。事关者大，不可为他人道也。”倪佯诺之。时近子夜，急走告段芝贵，盖倪、段时为左右翼长，责所在也。段惊曰：“如此，大局危矣！且事迫，不可稍缓。”乃同诣徐世昌寓邸，属守门者入白请见，出曰：“中堂寝矣，请明日来。”倪、段曰：“有急要事，不可待至明日，务恳中堂赐见。”守门者重入白，乃延倪、段至寝室。见徐，倪、段悉以大兄之谋告，徐初不信，倪、段曰：“若查无此事，请斩嗣冲、芝贵之头。”且曰：“府主与中堂交最久，且敬信中堂。今事危急，乞中堂今夜一行，以解祸乱。”徐乃偕倪、段叩先公之寝，先公拥衾坐，延徐入，询何急务。徐即述倪所告闻大兄之

语，并云：“公如不信，可招倪嗣冲入。”传倪，详诘之，倪陈所闻，且曰：“如无据，可断嗣冲头。”先公笑曰：“予知之矣。大哥可归寝，丹臣亦勿忧。”大哥谓徐，丹臣倪字也。徐、倪、段咸各返寓。先公命人告京汉路局备专车晨发，又使人以摩陀车待于邸门。

拂晓，大兄入省，先公谓之曰：“汝母病，念汝，属予令汝立归。且四方不靖，彰德居中，而家又居焉，防不可偶忽。今有策画，汝速归，与士钰、克文筹之。”大兄迟迟曰：“今日尚有事，明日再归。”先公曰：“不可，车已备矣，专载汝行。”即顾左右曰：“摩陀车备否？”咸应曰：“已俟于门矣。”先公命左右曰：“速送大爷登车。”又命侍者送至彰德，且曰：“到彰德，立电来。”大兄不敢违，且不审先公胡遽令行，又不获囑告唐天喜及所招之徒众，乃怅怅行。先公俟其去，呼唐至，大叱之，并诘今夕事，唐伏地不敢仰。再诘，乃跪陈曰：“咸大爷之命，天喜焉敢违拒。”先公曰：“大爷命尔死，尔死乎？既不敢违，胡不告予！今免尔一死，速以资散所招徒众，弹立搜毁。如泄于外，或徒众妄生事端，即斩尔头。”唐叩谢，及出，色大变而汗浹背矣。遂遵谕处置，所招集者众，未能周遍，有数川人不见资遣，乃生怨恨，且所造弹亦未毁及，遂有东安门外之变。幸弹掷下为自来水巨管所阻，管适蔽先公之车，故弹裂，车前后从者皆伤，而先公独无恙。马亦伤，犹能疾驰入邸门，始倒地。又幸御者机警，当变后不行故道，绕远途归，而故道中尚有怀弹待掷者在焉。未几，掷弹者尽获，执法处讯之，知为前事之遗祸，不敢上闻，遂尽毙之以结案。大兄时居彰德，犹不知祸由己酿也。

赵智庵猝死

天津兵变，警卒多比匪行掠。警厅长杨以德，原津之贱流，曾为车役，及宦，用其徒丁某，尤卑苟者也。厥变，有纵下贿上之实，枢府闻之，欲罪而未发。赵秉钧督直，属其密案。赵亦深恶杨，比

至，杨入谒，赵初严诘，杨犹自辩，赵益怒，作村妇之骂，且以足蹴之，杨惭惧而退。赵已拟穷究，越数日，赵访客归，猝病，不能言，未竟日，卒。初，先公闻赵病，遣予临视。予至，赵已绝矣。先公电来，令予详察死状。予就赵尸，见其目合口张，面肤青灰；握其右手，指尚微柔，开而不敛，指甲青紫；唇黑紫，似有涎流出已经拭涤者；臂肉坚，亦青色。赵一妻，无子。询其侍者，谓赵在外未进食，但饮茶一杯耳，饮茶后即归，归亦未食，而病即作矣。时赵之至友蔡乃煌辈咸在侧，虽有疑其死之突而未闻有执言者。枢府专使旋莅津，亦无议焉。予返京，以详陈，先公叹息久之。赵为先公所最赏，论为上材，畀以直督，适当倚任。外间不察，或谓为先公所杀，殊诬之甚者也。

王治馨伏法

先公鉴于清末贪贿之盛，毒流不息，乃颁治赃刑例，纳贿逾千金即杀。王治馨之案适发，先公甚怒，且久知王之恶行，令就讞。初王狡甚，行隐迹晦，兼有赵秉钧之庇，故久不败。兹赵已死，事又悉露，王无所施计矣，乃入狱。先公敕有司严治毋徇，盖恐王之亲故为之乞减也。案既下，与王有谊者如阮忠枢、雷震春、江朝宗、段芝贵等十数人，咸跪求于先公前，或请褫勋为赎，或请罢职为赎，先公扶之起，笑曰：“王治馨乃小站旧吏，予必有以处置。”阮等见先公无死之之意，欣然退。先公命法吏至，召之曰：“王治馨一案，密讯勿泄。若获供，立定罪，可代拟一令，与判书同进。事宜速，勿使一人知也。”法吏承命，一夕判书上。先公命江朝宗至，出令示之，江泣求，先公止之曰：“王治馨不杀，予何以行令！尔监决，诘旦复命，勿违勿缓。”

江出，达王禁所，呼王起曰：“有事须君一行。”时夜逾子，王已心知就刑，叹曰：“无救耶，命矣夫！”从江登车，江忍涕对之。出齐

化门，抵刑场，王方下车，弹已自后至，贯脑而死。江为丰殄。晨入告，先公叹曰：“非予必欲死之，法初布，不可枉耳。”使厚恤其家。王既正典刑，令始下，阮等知之，已不及救矣。先一日，王妻尚泣求于某，某亦显者，慰之曰：“无伤也，顷入见元首言及，无怒意也。”妻既返，阅日而尸归矣。先公语阮等曰：“法吏既谳定，又为赃罪，赦之，不能昭示天下，矧予之近故耶。”案：王治馨小有才，不能敛，且好自用，又骄而贪，杀身其自取也。

张振武之毙

张振武之毙，知之者不敢言，而言者多不知。张，武汉首义者也，黎以副总统督湖北，张初与有力焉。乃渐不逊，且临事骄而贪，黎欲罪之而有所虑，乃使入覲，潜令人监之。

张至京，放言无畏，且有代黎之谋。未几，黎密电至，请中央立正典刑，历陈张在湖北谋叛、贪掠诸罪证，并恳先公勿宣此电，恐张之旧部为之复仇，则大不利于黎也。先公始欲付谳，而黎续请之电文至，且谓如不立杀张，恐湖北即有危患，杀之亡首而乱不成矣。先公乃密谕陆建章如黎电处置。时张赴宴归，擒于车中，即送执法处，毙之院庭。闻死状甚惨，予未忍详诘也。

张至京之始，京津党会多集会迎之。津中某协会宴之于德义楼，陪者孙发绪及数议员，予亦在座。张目耗神离，趾高气大，予退谓颜世清曰：“以张为人，能保首领于乱世，幸矣。而狼视枭声，恐终非安守者也。”颜曰：“纯斋偕来者，黎公使之监其行止。张之入覲，黎公已解其兵，兵解，祸可免矣。”纯斋孙发绪也，颜某协会之干事也，岂知张终不获善其终耶！

江朝宗狂谬

喜功妄杀，人惟知有陆建章，不知甚于陆建章者，有江朝宗焉。江之悖谬，十倍于陆。壬子，予居天津。有潘连璧女士，昔天津公立女学毕业生也，其师吕璧城女士与（吾）家有世谊，时相过从，因识连璧。予重来津，因连璧而获识郑毓秀、张以保诸女士，不知郑、张皆为党人输送弹械者也。又有江亢虎，予故友也，时主社会党，介其书记陈翼龙来访。二事为江朝宗探知，乃以折上先公，详述予之通党罪状，并捏为种种事实，甚谓先生母亦与女党人勾结，将有不利焉。先公即寄示予，批于尾曰：“此种妄言，皆无识侦探邀功谬想，亦非江朝宗之意，尔不可怪之。尔生母从予三十余年，生尔，生尔弟，又生尔诸妹，乃有此谣传，大笑已。不过尔年轻，交游最宜谨慎，不知根底者不可友也。此信勿使尔生母知，阅后焚去，不可留此痕迹也。”予读之，既感且笑，先公遇予，从不轻信人谗，而若江之离间骨肉，极尽荒怪，亦衣冠所仅有，天下之奇谈。至洪宪时，几酿冤狱，亦江之狂恶有以致之也。

壬子兵变记

辛亥冬，先公奉诏入京，惟大兄侍侧，家人俱未随，仍居彰德，予留主家事。壬子初春，予入京贺年，时有使劝先公南下就任，先公恐北方有故，拒而不许。盖北方陆军虽曾为先公所编练，自铁良长陆军，即以中央集权说尽夺各省兵权。先公又入军机，于是陆军咸隶于部。铁良性贪，以赂金之多寡，定军职之等次。弗贿，虽资深不与，一时军职尽以贿得。而兵又有终身为兵，不得授职之制。后铁虽罢免，军心已涣矣。故辛亥之变，军无斗志，非先公出，北军早反戈矣。